

沈巷镇 2023 年农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鸿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概述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果，就沈巷镇 2023 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 WH15CG2023FW208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沈巷镇垃圾清运，农村垃圾清运纳入市场化管理的共有 22 个村居，合计人口 119333 人。为了方便管理，分为三个片区，其中南片内含（新坝村、南埂村、黄庄村、雍镇社区、凤城村、裕溪社区、沈南村，人口总计 39418 人）；中片内含（沈巷社区、双坝村、八角村、四连村、安丰村、双河村、保圩村，人口合计 40894 人）；北片内含（丰圩村、灯塔村、螺百社区、五显社区、孙庄村、民安村、黄山寺社区、大蒋村、人口合计 30921 人），共需配备封闭式垃圾清运车 13 辆，管理队长（管理队长和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1 人，车辆驾驶员（兼挂桶员）13 人。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费用支付

第四条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为：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年(¥1,850,000.00元/年)。按月付款；即根据对乙方当月的检查、考核结果，甲方于次月10日前支付给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最迟不超过7个工作日支付。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

2、乙方必须能保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的工作要求，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巨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对于迎检、突击检查任务时按质按量完成。

3、乙方必须熟知服务区域内垃圾桶的数量、具体位置，研究制定“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垃圾清运要有明确的工作日志记录。

4、乙方对服务区域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的垃圾，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确保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装载适量，保证全封闭压缩运输，沿途不得飘、撒、滴、漏。

6、乙方清理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时，严禁“清一半留一半”现象，严禁将垃圾桶内的垃圾，任意甩至桶外现象，严禁故意毁坏、焚烧垃圾现象。

7、乙方对服务区域的垃圾桶和分类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垃圾桶、分类标识应当及时更换。

三、人员及设备配备：

1、本项目要求人数为14人，其中车辆驾驶员（兼挂桶员）13人，管理人员（队长）1人，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情况对路段人员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2、乙方需配置垃圾清运车13辆，垃圾桶(容量不少于240L，加厚)不少于3274个(费用自理)。

第五章 考核办法

沈巷镇 2023 年农村垃圾清运市场化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检查标准
公司管理 10 分	1. 乙方在服务区内有固定场所, 明确项目负责人 (2 分)		台账资料
	2. 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 (2 分)		
	3. 有“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 (2 分)		
	4. 有清运工作日志记录 (2 分)		
	5. 有垃圾桶投放图或表 (2 分)		
垃圾清运 75 分	1. 垃圾桶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垃圾桶无满溢。4 分/处 (24 分)		实地查看
	2. 全封闭压缩运输 (6 分)		
	3. 沿途不得飘、撒、滴、漏。 (5 分)		
	4. 作业车辆应有统一标识且每天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3 分)		
	5. 视堆放点 (垃圾桶) 清运后, 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 (10 分)		
	6. 无故意焚烧垃圾现象。 (8 分)		
	7. 垃圾桶有分类标识 (7 分)		
	8. 垃圾桶外观干净, 定期清洗 (4 分)		
	9. 垃圾桶无破损 (8 分)		
应急处置 15 分	1. 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巨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 (1 分)		台账资料及 现场评价
	2. 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 (2 分)		
	3. 迎检时及时保障、按时完成任务 (12 分)		
	合计		

(一) 考核组成员

建立考核人员数据库, 每次考核由市容办牵头, 文明办、农服参与, 在数据库中抽调 3 至 5 人组成考核组。

(二) 考核方法

1、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 每次具体考核采取暗访形式对辖区垃圾堆放点 (垃圾桶) 进行考核。考核时, 由三位考核组成员独立无记名打分, 再统一安排人员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按得分高低将每次考核结果进行公布。

2、在迎检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 造成重大后果的, 一次性扣除 1 万元清运费用。

(三) 处罚机制

考核组每月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于次月 15 日之前将打分的情况依据告知乙方。处罚标准如下：

- 1、10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每分扣 50 元。
- 2、85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每减少一分扣除 400 元。
- 3、8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每减少一分扣除 800 元。
- 4、75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每减少一分扣除 1600 元。
- 5、70 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除 3000 元。

注：60 分以下扣除本月垃圾清运费用。镇市容办根据考核结果在月拨付清运费中兑现。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5、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于一周内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人员配备需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执行。在项目实际操作中，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岗位调整。
- 4、乙方应为雇佣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因从事合同约定内容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七章 违约责任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八章 附则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细化，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提交至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日

